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4 月在广州市白云区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局长 陈论强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白云区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区人大的监督指导和区政协的协商支持下，区财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履行财政各项职能，全力以赴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4,143 万元，完成预算¹的 100.8%，剔除改征增值税分成体制调整等因素后²，增长 6.8%，

¹ 为报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会议、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调整后预算数，下同。

² 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央对改征增值税实行与地方五五分成，我区分成比例由 32.29%调整为 16.145%；另，金融保险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我区分成比例为 16.145%。

增速超出年初计划 0.8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 390,462 万元，剔除改征增值税分成体制调整等因素后，增长 5.6%，其中：增值税收入 125,454 万元，下降 4.6%；企业所得税收入 49,701 万元，增长 17.5%；城建税收入 66,318 万元，增长 4.2%；房产税收入 45,586 万元，增长 8.3%；耕地占用税收入 4,634 万元，增长 48.5%；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8,398 万元，下降 10.8 %；车船税收入 20,850 万元，增长 34%。（2）非税收入 163,681 万元，增长 9.7%，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616 万元，下降 57.8%；教育费附加收入 27,954 万元，增长 2.8%；罚没收入 12,473 万元，增长 26.4%；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190 万元，下降 13.6%。

各征收部门组织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部门	2016 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同口径增减额	同口径增减%
国税部门	159,265	101.8%	-3,363	-2.1%
地税部门	260,626	101.8%	24,654	10.5%
财政部门	134,252	97.6%	13,918	11.6%
合计	554,143	100.8%	35,209	6.8%

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税收收入总体增长平稳。2016 年来源于我区的税收收入为 1,931,213 万元（全口径），同比增加 75,407 万元，增长 4.1%，增速与 2015 年基本持平，经济发展总体状况良好。但受改征增值税分成体制调整影响，缴入中央、省库收入增长较高，分别增长 7.6%、14.2%，区库分成税收降幅明显，下降 6.3%。

(2) 主体产业税收有增有减。第二产业贡献了全库税收的 27.7%，增长 1%，增幅较小，其中：制造业税收收入下降 1.7%，较 2015 年下滑 4.6 个百分点，主要是皮革及其制品行业税收下滑幅度较大。第三产业贡献了全库税收的 71.8%，税收贡献大且增幅明显，增长 5.1%，其中：批发业下降 0.6%；零售业、租赁和商品服务业、交通运输和仓储邮政业、房地产业增长势头较好，分别增长 14.4%、8.9%、6.9%、5.8%。

(3) “营改增”结构性减税效应显著。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剔除改征增值税分成体制调整因素后，区库增值税收入下降 4.6%，其中改征增值税收入下降 14.3%。

(4) 一次性因素拉低税收增速。受 2015 年同期查补税款较多等一次性因素推高基数影响，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等共计同比减少 9,057 万元，拉低税收增速 2.2 个百分点。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70,756 万元³、上年结余 257,201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⁴45,132 万元、调入资金⁵等 61,797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389,029 万元。

2. 支出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6,5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同比增加 115,052 万元，增长 12.2%，其中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 882,371 万元，同比增加 74,9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5%，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具体

³ 为预计数，最终以市财政决算批复数为准，下同。

⁴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为保持不同年度财政预算的稳定性，根据年度预算超收情况从中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主要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收支缺口，以及视预算平衡情况，根据需要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使用，下同。

⁵ 调入、调出资金是指财政资金按规定在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下同。

如下:

(1)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 切实保障民生投入。

一是教育支出 265,53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8%⁶, 主要包括: 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正常运作资金 193,792 万元(其中教师人员经费 185,132 万元, 区属学校日常运行经费 8,660 万元); 义务教育免书杂费 27,932 万元; 学校规范化、现代化建设资金 22,253 万元; 学前教育经费 10,835 万元; 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3,192 万元; 扶持民办学校发展经费 2,454 万元; 公办小学午休及课后托管服务财政补助 1,837 万元。

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8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4.4%, 主要包括: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30,433 万元;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及机构管理经费 15,464 万元; 退役士兵安置、伤残抚恤及家属优待金 8,170 万元; 高龄长者长寿保健金 4,205 万元; 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康复资助经费 4,047 万元; 城乡低保金及临时救助经费 4,165 万元; 城乡居民活动及居家养老补助经费 6,891 万元; 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资助经费 2,581 万元。

三是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3,77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5.7%, 主要包括: 13 家政府开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 6 家社会力量开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及综合改革经费 23,579 万元;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10,500 万元; 全区公费医疗补助经费 8,839 万元;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3,189 万元; 购买疾病预防疫苗经费 5,027 万元;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3,533 万元; 区属公

⁶ 超出预算主要是年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资金, 下同。

立医院建设改造经费 1,164 万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 819 万元。

(2) 继续推进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建设, 改善城市面貌。

一是城乡社区支出 133,47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6.2%, 主要包括: 城市维护管理经费 77,135 万元; 镇级公共设施维护及镇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4,793 万元; 方华路、均禾大道、石夏路等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资金 7,814 万元; 生态补偿费 6,152 万元; 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经费 2,144 万元; 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809 万。

二是公共安全支出 110,87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27.2%, 主要包括: 公检法部门人员经费 75,360 万元, 其中辅警经费 9,715 万元; 反恐、禁毒专项经费及其他公安办案经费 16,575 万元;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 3,485 万元; 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基层法律业务经费 1,143 万元。

(3) 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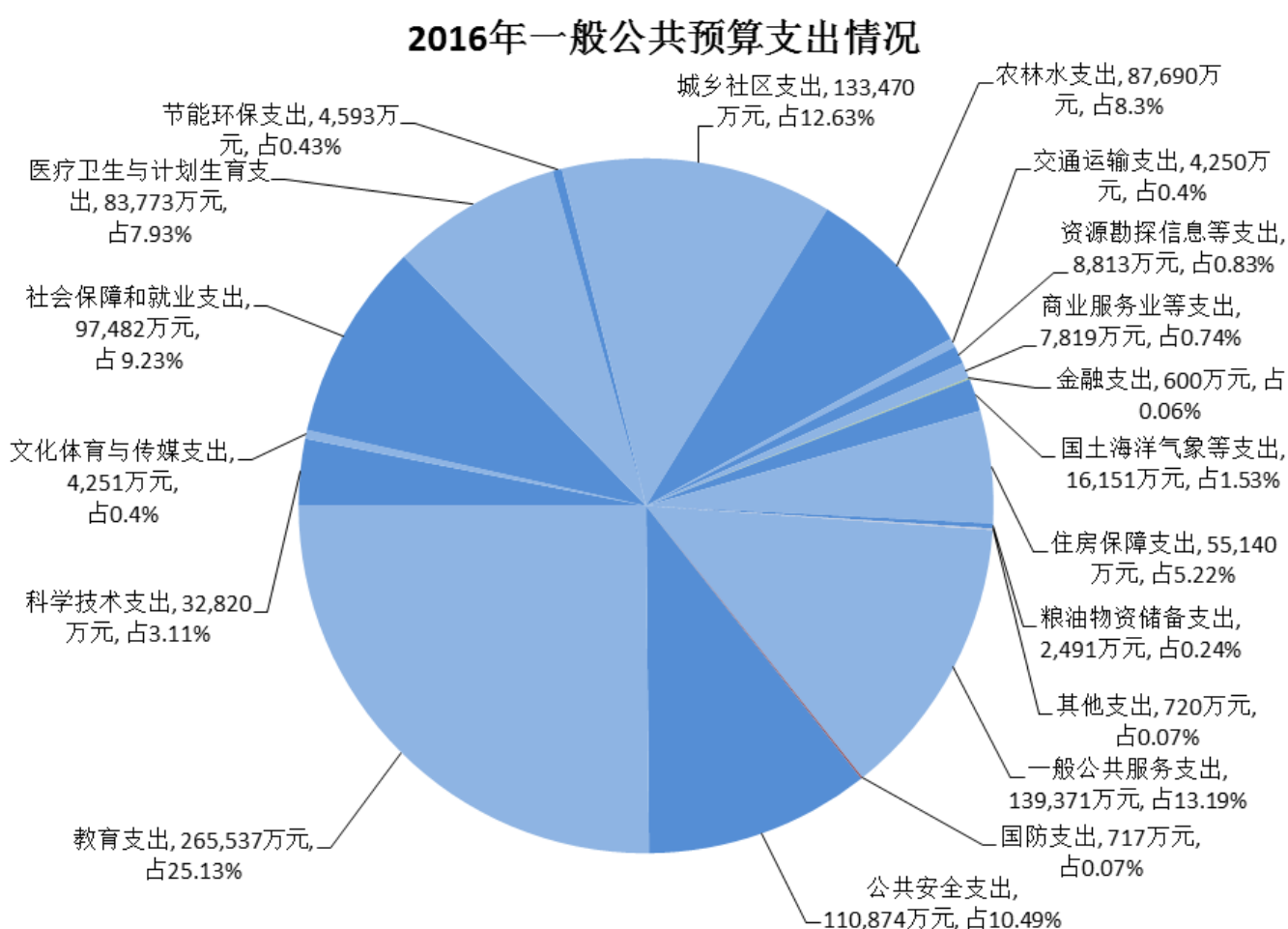
农林水支出 87,69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5.8%, 主要包括: 河涌综合整治经费 21,815 万元; 城乡排水排涝改造资金 15,204 万元; 水务设施建设及管养维护经费 7,224 万元;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费 8,404 万元; “三防”应急抢险经费 2,416 万元; 森林防护管养与生态景观林建设资金 5,562 万元; 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8,865 万元; 中心镇建设资金 2,007 万元; 村镇美化建设资金 2,232 万元; 农业产业化建设经费 1,382 万元; 动植物检疫防疫经费 513 万元。

(4) 支持企业创新,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科学技术及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63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1.2%, 主要包括: 企业研发及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18,711 万元;

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助资金 4,163 万元；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120 万元；扶持民科园发展资金 5,882 万元；招商引资及扶持企业发展经费 1,254 万元。

加上上解上级 48,140 万元⁷、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1,323 万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206,025 万元。收支相抵，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183,004 万元⁸。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5,233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

^{7 8} 为预计数，最终以市财政决算批复数为准，下同。

收入 4,13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8,698 万元(其中代市征地拆迁项目资金 48,798 万元)、上年结余 65,069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528 万元，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25,528 万元。

2016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80,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7.2%，主要包括：（1）城乡社区支出 73,687 万元，其中：民营科技园土地收储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414 万元；区土地开发中心地块收储费用 49,313 万元；空港大道项目建设资金 13,100 万元；基本农田建设资金 1,143 万元。（2）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4,871 万元，其中：体育设施建设维护经费 2,918 万元；居家养老经费 1,787 万元。

加上调出资金 59,59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528 万元，201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66,678 万元。收支相抵，2016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58,850 万元。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9,943 万元，全部为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加上上年结余 4,132 万元，2016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计 14,075 万元。

2016 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9,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8%，全部用于教育相关支出，其中：补充幼儿园、高中等办公经费 8,720 万元；学校现代化、规范化建设资金 1,075 万元。

加上调出资金 1,909 万元，2016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总计 11,704 万元。收支相抵，2016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余 2,371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5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80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075 万元，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925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6 年年初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27,935 万元，其中：存量债务 26,567 万元，置换债券债务 1,368 万元。2016 年到期应偿还债务 8,194 万元，我区实际偿还债务 26,528 万元，偿还资金全部通过向市申请债券置换解决。2016 年年末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7,935 万元，其中：存量债务 39 万元，置换债券债务 27,896 万元。市财政核定我区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2,505 万元，我区债务余额没有超过市下达的限额，债务风险可控。

（六）2016 年落实区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2016 年，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次会议、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做好财政工作做出了决议。区财政认真贯彻落实上述决议精神，2016 年重点推进了六项工作：

1. 加强综合治税，规范行业税收征管。一是结合我区物流货运站场专项整治，梳理企业纳税情况，会同税务部门督促未纳税企业依法纳税。二是加强区内土地收储、建筑业等项目税源监控，防止漏征漏管。三是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加强合同交易印花税监管。

2. 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根据中央、省、市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区财政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及时清理回收项目结余资金、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以及项目无法实施的资金合计 35,960 万元，统筹用于政策性增资项目。同时，继续加强预算执行支出管理，督促各部门勤政干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对尚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部门，2016 年 7 月起全面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全部取消区直部门的银行基本账户，并对全区 231 个单位的 300 名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有效贯彻落实，切实提高国库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和透明性。

4. 完善镇街财政管理体制，激发区域发展活力。出台了《白云区新一轮区对镇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及《白云区促进街道财税增收暂行办法》，对镇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对街道实行税收增量奖励，保障镇街聚财、干事能力，充分调动镇街发展经济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5. 深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完善国资监管制度建设。一是开展区属国有企业、供销社系统和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全面掌握区内国有资产数量及使用情况，对不规范等问题进行逐一排查整改。二是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白云区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四个配套暂行规定，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6. 优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不断优

化评审管理制度和流程，2016 年度完成评审项目 565 个，完成率 91%；核减率达到 11.8%，节约区财政资金 22,049 万元。

整体来看，2016 年我区各项财政改革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增长缺乏新动力源**。我区税收虽然增长平稳，但税源零散，主要依赖传统产业，缺乏体量大的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以及新兴产业，财力增长有限。2016 年区政府向市争取了 5 亿元财力性补助，有力保障了我区各项民生政策的落实。今后需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和产业培植力度，加快规划、国土等有关手续的办理，力促项目上马，做大税收总量。二是**部分领域支出进度偏慢**。2016 年，加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后，农林水、城建领域的支出进度分别是 56.3%和 70.3%，没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以上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二、2017 年预算草案

（一）2017 年财政收支形势展望

收入方面，我区经济在新常态下有着较大的发展潜能，招商引资成果逐渐凸显，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不断加快，将给我区经济发展带来强有力的支撑。但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仍然错综复杂，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且我区经济新潜能释放尚需时日，短期内尚难有较快的增长。**支出方面**，中央、省、市陆续出台了许多民生政策，需要财政予以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以及社会管理事务的支出增长较快，远超过财力的增长。

综上，预计 2017 年我区财政收支整体平稳，但预算平衡难度

加大。因此，区财政仍须继续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稳增长、保刚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2017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区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预算精准度和资金使用效益；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强化民生托底，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

2017 年预算收支计划按以下原则编制：

1. 收入计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税收收入计划的编制充分考虑我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指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财税政策变化等因素，分税种测算；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非税收入预算，提高财政收入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盘活存量，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一方面，编制预算优先动用存量资金，对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项目资金，收归财政统筹安排。另一方面，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3. 支出安排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一方面，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在保障行政机关“养人”支出、基本运转支出和基本民生政策性支出的基础上，优先保障城市综合整治与基础设施建设等续

建项目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另一方面，厉行节约，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宣传费等非急需、非刚性的一般事务性支出，继续实行“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零增长。

4. 细化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严格落实《预算法》相关规定，部门预算按其功能分类编列至项，基本支出实行定员定额管理，并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至款；严格控制代编预算，对在编制预算时能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的，将资金分别编入使用单位的部门预算，减少预算执行中部门专项资金的二次分配，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5. 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相结合。一方面，实行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挂钩，压减或取消上年支出进度慢、绩效不佳、结余大的项目支出；对上年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的部门，相应调减该部门2017年项目预算。另一方面，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选取涉及我区重点工作、重点领域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并作为今后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评价结果将成为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三）2017年收支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收入计划。2017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555,000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6%。按可比口径计算主要是剔除改征增值税分成体制调整以及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因素。

按收入性质看，**税收收入400,000万元**，剔除改征增值税分成体制调整因素后，增长8.1%，其中：增值税收入156,400万元，

增长 6.9%；企业所得税收入 52,000 万元，增长 4.6%；房产税收入 49,200 万元，增长 7.9%；城建税收入 69,450 万元，增长 4.7%；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20,000 万元，增长 8.7%；车船税收入 22,000 万元，增长 5.5%。**非税收入 155,000 万元**，剔除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等因素后，增长 1.1%，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00 万元，增长 2.3%；教育费附加 29,550 万元，增长 5.7%；罚没收入 13,000 万元，增长 4.2%；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0,700 万元，增长 5%。

按征收部门看，国税部门组织征收 193,000 万元，同口径增收 14,063 万元，增长 7.9%；地税部门组织征收 238,000 万元，同口径增收 17,413 万元，增长 7.9%；财政部门组织征收 124,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0,543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83,004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8,283 万元、调入资金 220,747 万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407,577 万元，如数安排支出。

（2）支出安排。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1,407,577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 45,494 万元；本级支出 1,362,083 万元，重点投入领域及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一是确保民生支出。教育方面，安排教育支出 300,153 万元，主要包括：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正常运作资金 196,760 万元（其中教师人员经费 187,784 万元，区属学校日常运行经费 8,976 万元）；义务教育免书杂费 33,793 万元；学前教育经费 23,909 万元；学校规范化、现代化建设资金 18,906 万元；教育教学管理经

费 5,394 万元；扶持民办学校发展经费 8,906 万元；公办小学午休及课后托管服务财政补助 1,500 万元；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补助 2,520 万元；新接收学校（幼儿园）开办费 2,7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699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29,792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及机构管理经费 18,122 万元；退役士兵安置、伤残抚恤及家属优待金 8,949 万元；高龄长者长寿保健金 4,766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康复资助经费 4,690 万元；城乡低保金及临时救助 5,177 万元；社区居家养老及其他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经费 4,201 万元；城乡居民活动及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7,071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资助经费 2,931 万元。医疗卫生方面，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256 万元**，主要包括：13 家政府开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 6 家社会力量开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及综合改革经费 25,679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14,264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5,610 万元；全区公费补助经费 7,681 万元；购买疾病预防疫苗经费 5,061 万元；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2,059 万元；区人民医院迁建经费 8,084 万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 77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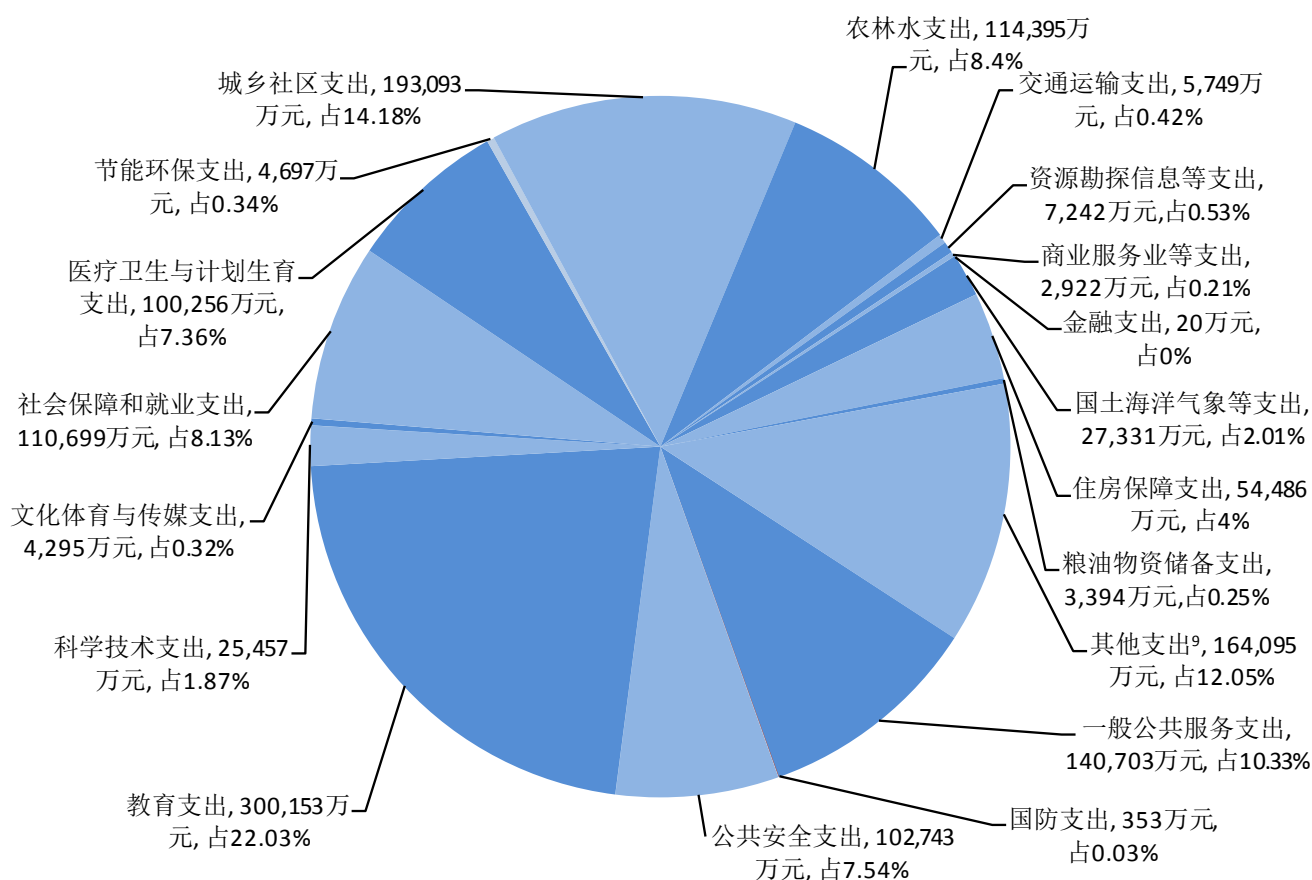
二是继续保障干净整洁、平安有序城市建设投入。干净整洁方面，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193,093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管理经费 77,405 万元；生态补偿费 41,699 万元；镇级公共设施维护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4,701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7,038 万元；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经费 9,450 万元；空港大道、均禾大道等市政

道路升级改造资金 6,476 万元；健康产业城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8,345 万元。平安有序方面，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02,743 万元**，主要包括：公检法部门人员经费 73,747 万元，其中辅警经费 13,621 万元；反恐、禁毒专项经费及其他公安办案经费 10,236 万元；办公办案场所升级改造及设备购置经费 2,627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 3,633 万元；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基层法律业务经费 1,490 万元。

三是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安排农林水支出 **114,395 万元**，主要包括：河涌综合整治经费 22,785 万元；城乡排水排涝改造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 30,682 万元；水务设施建设及管养维护经费 8,531 万元；森林防护管养与生态景观林建设资金 7,935 万元；动植物检疫防疫经费 1,201 万元；“三防”应急抢险经费 1,133 万元；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8,725 万元；中心镇建设资金 9,753 万元；村镇美化建设资金 2,594 万元；支持农业生产及组织化、产业化经营资金 5,895 万元。

四是继续支持招商引资和企业发展。安排科学技术及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8,379 万元**，主要包括：企业研发及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13,261 万元；扶持民科园发展资金 5,018 万元；镇街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976 万元；支持镇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700 万元。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17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178,626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收入 4,17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4,45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5,633 万元(其中市返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6,965 万元)、上年结余 58,850 万元，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73,109 万元，如数安排支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主要安排以下支出：(1) 本级支出 153,325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2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二是城乡社区支出 143,685 万元，主要用

⁹ 包括区代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配套资金及其他政策性增资经费合计 14.5 亿元，暂列“其他支出”科目，年中形成支出时将反映在实际支出科目。

于民营科技园土地收储及园区建设 13,560 万元，区土地开发中心土地收储成本 80,054 万元，农田保护与标准化建设资金 20,110 万元，市政道路、乡镇路灯等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经费 19,373 万元；三是农林水支出 1,489 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四是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6,249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设施建设维护 3,073 万元，居家养老及残疾人服务经费 3,160 万元。（2）调出资金 219,784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计划

2017 年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计划 12,014 万元，全部为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加上上年结余 2,371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计 14,385 万元，如数安排支出，主要用于补充幼儿园、高中等办公经费。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963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913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0 万元。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不单独编制支出预算。

5. 存量资金使用计划

2017 年年初存量资金余额 25,636 万元，安排以下项目：健康产业城发展扶持资金 12,109 万元；区成立主权基金注册资本金 10,000 万元；区人民医院迁建经费 3,316 万元；2015 年新增“四上”企业奖励等经费 211 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偿还计划

2017 年初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7,935 万元。2017 年应偿

还置换债券债务利息 827 万元，已安排支出预算，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68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759 万元。

三、继续深化改革，确保 2017 年财政稳健运行

2017 年，我们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积极培植税源，做大财政收入总量。一是保住存量税源，服务好现有重点税源企业，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依托镇街综合治税服务工作站，继续加强零星税源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做大税收增量，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总部企业、优质企业来我区发展；加快推进土地储备、出让，推动重点项目和产业发展，促进我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同时，我们也将结合新一轮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积极向市争取对我区的财政扶持。

（二）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继续执行加快支出进度的通报和约谈机制，对全区所有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进度实行按月通报，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部门由区领导约谈，增强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的责任意识，营造勤政干事的良好氛围。继续优化投资评审流程，切实提高支出效率。

（三）加大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的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尤其是资金规模大、社会普遍关注的教育、卫生、科技、水利和城市管理等领域，检查覆盖专项资金申请、拨付、管理、使用全过程，防范专项资金使用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单位银行账户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进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预算单位账户管理办法及有关实施细则，夯实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管理银行账户职责及内部岗位牵制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五）做好清产核资后续工作，继续完善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根据 2016 年开展的区属国有企业、供销社系统和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工作，落实问题排查整改，巩固清产核资成果；研究制定镇街属企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作为镇街属企业的主管部门所应承担的监管职责和权限，确保镇街集体资产安全，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